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4〕13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28日

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鹰城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根据省落后产能退出的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石灰、铸造、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矿石采选、珍珠岩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

供热能力，2024年5月底前，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年底，完成5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8座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5.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大民用散煤替代力度，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经过一个采暖季稳定运行检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探索建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电子地图。优化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和销售网点布局，加强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和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市、县、乡、村四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严防散煤复烧。积极推动农业种植、养殖、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年底，按照省要求完成农用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和内河航运“11246”工程，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2024 年底前，争取建成铁路专用线 1 条以上，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发送和到达)同比增加 200 万吨以上；力争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同比增长 15%。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落实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鼓励“以旧换新”，加快推进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新能源化替代，平顶山市完成市政环卫车等新能源车替代 50 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加快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8. 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 年年底，长流程和短流程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和中钢协公告；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9.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 32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3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 3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0. 推进化工园区升级改造。根据全省化工园区认定结果，优化存量化工企业布局，各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化工园区“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推进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13.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2024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和问题整改，至少培育1家机动车排放检验规范化标杆企业。（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车辆集中使用场所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执法检查，

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加强尿素折光仪、车载诊断系统（OBD）、不透光烟度计、内窥镜等检测设备配备，以天然气货车、定期排放检验和遥感监测超标的柴油货车为重点，开展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远程在线设施检查和尾气排放检测，依法查处 OBD 数据造假、私拆污染控制装置、排气系统旁路、人为干扰传感器、使用尿素屏蔽器等方面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和整治；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 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和整治。（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平顶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配合）

19.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制定存量矿山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在产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依法关停无矿山开采资格（含过期）的砂石开采企业，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2024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施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管理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落实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秸秆焚烧扣减地方财力 50 万元/火点、露天焚烧其他可燃物扣减地方财力 10 万元/火点政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市、县、乡（镇）、村四级安全管控网络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厉惩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摸清畜禽养殖场氨排放状况，将生猪设计年出栏量 1 万头以上、蛋鸡设计存栏量 20 万羽以上、肉鸡设计年出栏量 100 万羽以上的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纳入试点对象，加强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管理，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研究。开展氨排放监测监管，试点开展养殖场圈舍、粪污处理设施及场界氨气、臭气排放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3.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参与）

24. 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统筹考虑大气污染区域传输和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管控，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视情减少小微企业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继续实施水泥、砖瓦窑行业错峰生产，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钢铁、炭素、石灰、陶瓷、耐火材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非连续生产化工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项目保障单位和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工程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应急管控豁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25.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

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完成省定年度任务，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6. 限时清除高值热点。优化高值热点消除指令快速发布工作机制，加强区域污染热点高值实时推送，强化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分因子实时调度，构建“发现、交办、整改、复核、督办、约谈”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严格高值热点推送办理结果考评，精准管控高值热点区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27.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2024 年底前，持续推进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和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建设。推进县（区）监测能力现代化试点建设，支持试点县（区）建设标准化实验室，加强仪器设备配置。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8.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组织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水泥、钢铁、焦化、化工等重点行

业氨逃逸，以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探索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安装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电力公司配合）

29. 严格执法监督帮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拓展应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估，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结合实际，强化重点治理任务落实；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财政支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履行好部门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严格督导考核。深入开展攻坚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按规定给予激励；对推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和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地方，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

（三）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及处理反馈机制，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施全民行动，凝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合力。

- 附件：1. 平顶山市 2024 年涉气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任务清单
2. 平顶山市 2024 年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
3. 平顶山市 2024 年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
4. 平顶山市 2024 年涉工业炉窑（锅炉）企业提升改造任务清单
5. 平顶山市 2024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清单
6. 平顶山市 2024 年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升治理任务清单
7. 平顶山市 2024 年关停无矿山开采资格（含过期）的砂石开采企业清单

附件 1

平顶山市 2024 年涉气传统产业集群
升级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省辖市	县（区）	产业集群	企业数量
1	平顶山市	郏县	安良镇陶瓷产业集群	35

附件 2

平顶山市 2024 年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

序号	省辖市	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	规格（米）	数量
1	平顶山市	郏县	郏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3.6	2
2	平顶山市	郏县	郏县银泰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3.6	2
3	平顶山市	郏县	郏县苗老三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3.2	1

附件 3

平顶山市 2024 年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

序号	省辖市	县（区）	企业名称	炉窑类型	规格（米）	数量
1	平顶山市	叶 县	叶县鑫福元农机铸造有限公司	冲天炉	4.2	1
2	平顶山市	郏 县	郏县旭宇铸件有限公司	冲天炉	2.3	1
3	平顶山市	郏 县	郏县汇金铸件有限公司	冲天炉	2.3	1
4	平顶山市	郏 县	郏县源丰铸件有限公司	冲天炉	2.3	1
5	平顶山市	郏 县	郏县源丰铸件有限公司	冲天炉	3.6	1
6	平顶山市	郏 县	郏县鸿运铸件有限公司	冲天炉	3.6	1
7	平顶山市	郏 县	郏县亚鑫铸件有限公司	冲天炉	2.38	1
8	平顶山市	郏 县	郏县鑫远铸件有限公司	冲天炉	3.6	1

附件 4

平顶山市 2024 年涉工业炉窑（锅炉）企业 提升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省辖市	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划分
1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	焦化
2	平顶山市	郏 县	平顶山市嘉烨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3	平顶山市	开发区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
4	平顶山市	鲁山县	鲁山县新峰新型墙材厂	砖瓦窑
5	平顶山市	鲁山县	鲁山县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窑
6	平顶山市	鲁山县	鲁山县马楼乡金磊页岩砖厂	砖瓦窑
7	平顶山市	鲁山县	平顶山市宏运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8	平顶山市	鲁山县	鲁山县宏升页岩砖厂	砖瓦窑
9	平顶山市	鲁山县	鲁山县宏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10	平顶山市	鲁山县	鲁山首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11	平顶山市	汝州市	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12	平顶山市	石龙区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焦化
13	平顶山市	石龙区	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
14	平顶山市	石龙区	平顶山市金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5	平顶山市	石龙区	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16	平顶山市	卫东区	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17	平顶山市	卫东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18	平顶山市	卫东区	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

19	平顶山市	舞钢市	舞钢市旭日东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20	平顶山市	舞钢市	舞钢市恒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21	平顶山市	舞钢市	舞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厂	其它
22	平顶山市	叶 县	叶县永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23	平顶山市	叶 县	叶县永基智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24	平顶山市	叶 县	平顶山市泰瑞森实业有限公司	砖瓦窑
25	平顶山市	叶 县	叶县聚鑫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26	平顶山市	叶 县	叶县茂林砌体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窑
27	平顶山市	叶 县	平顶山市嘉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28	平顶山市	叶 县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
29	平顶山市	叶 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30	平顶山市	湛河区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1	平顶山市	湛河区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2	平顶山市	汝州市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附件 5

平顶山市 2024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省辖市	县（区）	企业名称	锅炉额定出力(蒸吨/时)	数量
1	平顶山市	郟县	河南省利源钴业有限公司	1	1
2	平顶山市	石龙区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10	1
3	平顶山市	卫东区	铁运处机务段	2	1
合计（座）					3

附件 6

平顶山市 2024 年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提升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省辖市	县（区）	企业名称	额定出力 (蒸吨/时)	数量
1	平顶山市	汝州市	光大环保能源（汝州） 有限公司	28	2
2	平顶山市	叶 县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43.4	2
3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平顶山中电环保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60	2
合计（座）					6

附件 7

平顶山市 2024 年关停无矿山开采资格（含过期）的
砂石开采企业清单

序号	省辖市	县（区）	企业名称
1	平顶山市	舞钢市	舞钢市润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	平顶山市	舞钢市	舞钢市杨庄乡柏庄石料开采场
3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平顶山市金富建材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宝丰县合盛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5	平顶山市	汝州市	汝州市瑞鑫石料厂
6	平顶山市	汝州市	汝州市汉鑫石料厂
7	平顶山市	鲁山县	鲁山县三源矿业有限公司
8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河南省健珑矿业有限公司

